

政風專欄

逗陣繞法院之
國民法官PLUS+

「國民法官法」將於2023年1月1日起
正式上路，逗陣來認識國民法官吧！



國民法官大·哉·問

Q 國民法官怎麼選？

1

初選

地方政府提出符合基本條件的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2

複選

審核小組（由法官、檢察官、地方民政局處代表、律師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排除不符合法定資格的人選並提出複選名冊。

3

隨機抽選

法院受理案件後，從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一定數量之候選法官。

4

詢問&選任

由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共同向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並排除不符資格或符合資格但有權拒絕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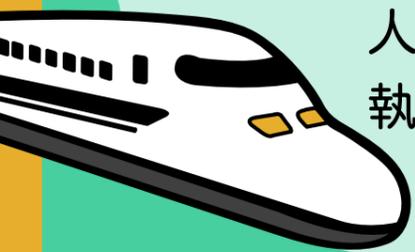
抽選

最終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法官。

層層抽選出最公正的國民法官！

案例一 / 虛報差旅費

某機關公務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多次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並分次申請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其申請之金額匯入其帳戶。



案例二 / 浮報住宿費

某機關公務員奉派至外縣市開會出差，在某商旅住宿，每日實際住宿費用為1200元，竟向該商旅索取已蓋好該商旅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自行在該等收據上填載品名及住宿費用為2000元，再據以向其單位申請出差旅費，致該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將其申請之金額如數發放。



廉政宣導

假收據

詐領
差旅費



相關責任

公務員詐領差旅費除已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另亦需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費用。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勿因一時疏忽而誤蹈法網！